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九十五号收益凭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5、产品期限：182天
- 6、产品起息日：2017年5月4日
-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
- 8、固定年化收益率：4.3%
- 9、提前回售开放日：公司可于2017年8月2日（含）至2017年10月27日（不含）期间的交易日【15:00】之前向发行人书面提出收益凭证提前回售开放申请，

发行人在收到申请之后,将在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设为本收益凭证的提前回售开放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安全性能高、其收益较好,风险可控。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报备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及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